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账户资金安全保险附加家庭成员为共同被
保险人条款

(注册号: C00001031922018030100341)

兹经双方同意, 在个人账户资金安全保险合同项下扩展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作为共同被保险人, 其权利义务同被保险人。

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同一户籍内永久共同生活, 每个成员的经济收入都作为家庭共同财产的人。

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 以主险条款的约定为准;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若有相抵触之处, 以本附加险条款的约定为准。